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16日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董事10名，袁志敏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已授权房向前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11名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：

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；《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会计报表，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-1,842,134,309.65元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2012年实现合并净利润456,684,599.02元，2012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717,517,545.48元。即本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尚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。因此，本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在该预案披露前，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

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六、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:

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, 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八、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对置入资产进行了审计, 对公司置入资产整体业务比较了解, 在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, 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, 认真执行审计准则, 独立开展审计工作, 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, 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 201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〉等 16 项制度的议案》:

同意重新制定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》、《新闻发布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定期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会计政策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共十六项制度。

相关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